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44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344232-Attach1.pdf、1060344232-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1份，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2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，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，其主管職務加給，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原有規定數額支給。
- 三、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與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，自106年4月1日停止適用。



1060001264

四、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（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），其主管職務加給仍請依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90125250號函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11

線